項目	(八)資通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			
8.12	是否針對資通系統所使用之外部元件或軟體、韌體,注意其安全漏洞通告,且定期評估更新?系統之漏洞修復是否測試有效性及潛在影響?			
	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:系統 與資訊完整性之漏洞修復			C0701
稽核 依據	1.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: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之系統與 資訊完整-漏洞修復,系統之漏洞修復應測試有效性及潛在影響,並定期更 新(普)。定期確認資通系統相關漏洞修復之狀態(中高)			
稽核 重點	外部元件或軟體之安全漏洞通告,應 有評估、更新及確認機制	佐證		用的外部元件或 洞修補程序及相 型號等
稽核參考	 宜建立資通系統所使用的外部元件或軟體清單,注意其安全漏洞通告,且定期評估更新,評估及更新均留下紀錄。 宜參考美國 CISAKEV 目錄(KnownExploitedVulnerabilitesCatalog),其所列之 CVE 漏洞已被積極利用,應優先排入修補期程。 於部署環境中應針對相關資通安全威脅,進行更新與修補,並關閉不必要服務及埠口。 漏洞修補應有測試及覆核機制(如於測試環境套用更新程式,確認不會對系統服務造成危害後,始於正式環境進行更新,並留有相關紀錄)。 			
FQA				